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杨翰翰	荔综城处字(2020)第2100080号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12月06日 09时30分, 杨翰翰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兴东路周边 进行 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堆放、晾晒废旧物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应予以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罚款	0.02	2020/12/2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雪容	荔综城处字(2020)第2100077号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	2020年11月15日 16时00分, 施雪容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兴东路93中附近 进行 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堆放、晾晒废旧物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应予以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五	罚款	0.02	2020/12/0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泮壹茶叶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荔综城立字(2020)33070号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经查, 当事人广州市泮壹茶叶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荔湾区芳村大道517号(泮壹茶叶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我队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址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公告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的工作责任, 我队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20)332918号), 责令当事人于8月24日18时前整改。我队于8月25日复查, 当事人仍未改正。其行为涉嫌违反了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依据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表》第1.139	《广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表》第1.143项	罚款	0.1	2020/11/30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金涛	荔综城处字(2020)第2100076号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020年11月09日 10时05分, 张金涛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芳盈路 进行 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堆放、晾晒废旧物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应予以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	罚款	0.02	2020/11/26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育灵	荔综城处字【2020】1900042号	乱摆卖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罚款	0.02	2020/12/1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开家	荔综城处字【2020】1900043号	乱摆卖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第(四)项	罚款	0.02	2020/12/1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符贵	荔综城处字【2020】1900050号	乱摆卖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罚款	0.02	2020/12/1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郑洪泊	荔综城处字【2020】1900051号	乱摆卖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罚款	0.02	2020/12/1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朱志文	荔综城处字【2020】21130	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当事人朱志文于2020年12月19日，在没有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进行占道设摊经营，占地面积2.1平方米。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0.01	2020/12/23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胡玉兰	荔综城处字（2020）1800161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020年12月30日 20时30分，胡玉兰在荔湾区东漵北路76号之115铺进行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罚款	0.2	2020/12/31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闫国利	荔综城处字（2020）180016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	2020年12月25日 10时00分，闫国利在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之二进行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	罚款	0.05	2020/12/29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蔡绍俊	荔综城处字（2020）1800156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020年12月15日 11时00分，蔡绍俊在荔湾区知道园进行个人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	罚款	0.02	2020/12/18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荔综城处字（2020）第34111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2020年11月1日 22时54分，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省“三馆合一”项目（白鹅潭核心区）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	罚款	0.5	2020/12/16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符伟坚	荔综城处字 (2020) 1800155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020年12月14日 10时30分, 符伟坚在 荔湾区壹号文化广场停车场 进行 个人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	罚款	0.02	2020/12/16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健	荔综城处字 (2020) 1800154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020年12月06日 20时30分, 刘健在 荔湾区花蕾路 进行 个人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十三条第	罚款	0.02	2020/12/10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孙广莉	荔综城处字【2020】1900047号	垃圾分类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罚款	0.02	2020/12/0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张东	荔综城处字【2020】1900048号	垃圾分类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	0.02	2020/12/0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黄慧治	荔综城处字【2020】1900046号	垃圾分类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	0.02	2020/12/0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月嫦	荔综违建处字 [2019]1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源路路107号第二层内部加建木阁楼、第三层东侧扩建建(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拆除违法建设部分	0.0	2019/12/20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于广明	荔综城处字 (2020) 22288号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的	当事人于2020年12月4日11时30分,在荔湾区水厂路,未按规定将可回收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容器。	依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	0.02	2020/12/09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达成	荔综城处字 (2020) 22287号	当事人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	当事人于2020年12月4日11时20分,在荔湾区水厂路,未按规定将可回收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容器。	依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	0.02	2020/12/09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詹玲玲	荔综城处字〔2020〕1800152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020年12月01日 16时00分，詹玲玲在荔湾区花蕾路段进行个人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	0.02	2020/12/0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月仙	荔综城处字〔2020〕21120	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当事人陈月仙于2020年11月19日，在没有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长宁街进行占道设摊经营，占地面积1.8平方米。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0.01	2020/12/0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王毓清	荔综城处字〔2020〕21122	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王毓清于2020年11月23日，在没有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村尾街进行占道设摊经营，占地面积2.6平方米。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0.01	2020/12/0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炳妹	荔综城处字〔2020〕21124	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李炳妹于2020年11月30日，在没有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进行占道设摊经营，占地面积2.2平方米。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0.01	2020/12/0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黄土养	荔综城处字〔2020〕21121	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黄土养于2020年11月23日，在没有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广雅路进行占道设摊经营，占地面积2.1平方米。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0.01	2020/12/0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思倍	荔综城处 字 [2020]211 27	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陈思倍于2020年12月3日，在没有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广雅路进行占道设摊经营，占地面积3.8平方米。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0.02	2020/12/0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赵剑秦	荔综城处 字 [2020]211 19	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赵剑秦于2020年11月19日，在没有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村尾街进行占道设摊经营，占地面积2.0平方米。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0.01	2020/12/0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思倍	荔综城处 字 [2020]211 25	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陈思倍于2020年12月1日，在没有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村尾街进行占道设摊经营，占地面积2.6平方米。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	0.01	2020/12/03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明芳	荔综城处 字（2020） 1800153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	2020年12月03日 21时00分，许明芳在荔湾区花蕾路进行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	罚款	0.05	2020/12/03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俊文	荔综城处 字（2020） 1800151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020年12月01日 20时50分，区俊文在荔湾区花蕾路进行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罚款	0.05	2020/12/0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